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宜，基于勤勉尽责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中华、潘峰、王敏

2024年4月25日